



109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房屋稅	<p>甲君 109 年 4 月 30 日主張他 108 年 8 月到戶政事務所遷戶籍時，櫃台人員說會通報稅務局，讓其房屋稅和地價稅都用自住的優惠。後來他 108 年地價稅單有變便宜了，可是為什麼剛收到的 109 年房屋稅單，還是一樣貴，都沒有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洽戶政事務所反映此事，經回覆通報服務只有變更地址及以戶籍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項，沒有包含房屋稅自住稅率申請，而且戶政人員有向甲君說明，並經其簽名確認。2. 經納保官委婉向甲君說明，甲君已了解，另現場輔導其填妥房屋稅申請書，經承辦人員審核後，核准自 109 年 5 月起改按自住稅率核課。